

英國甄克思原著
閩侯嚴復譯述

社

會

通

三

商務印書館發行

HISTORY OF POLITICS

By
EDWARD JENKS

Translated by

YÊN FU

1st ed., May, 1903

11th ed., April, 1929

Price: \$1.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癸卯年五月初一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版

證 印

同(社會通詮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英國 甄克思

譯述者 閩侯嚴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平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二日稟部註冊
七月六日領到著字第三百廿四號執照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侯官先生所譯社會通詮十四篇爲英人甄克思所著其書臚殊俗之制以證社會之原理疑若非今日之急務者然曾佑讀之以爲今日神洲之急務莫譯此書若此其故嘗微論之神洲自甲午以來識者嘗言變法矣然言變法者其所志在救危亡而沮變法者其所責在無君父夫救危亡與無君父不同物也而言者輒混煩憊喧逐不可以理至於今益亟向者以其爭爲不可解乃今而知其不然蓋其支離者皆羣學精微之所發見而立敵咸驅於公例而不自知耳自生人之朔以迄於今進化之階歷無量位一位中當其際者各以其所由爲天理人情之極而畔之則人道於是終有終其身不聞異說見異俗者或見焉聞焉乃從而大笑之如是者自其恆幹之所服習者言之則命曰政治自其神智之所執著者言之則命曰宗教宗教政治必相附麗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必

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後政治由之而蛻未有舊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蛻者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其蛻易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其蛻難此人天之大例矣人之於宗法社會也進化所必歷也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其出之也獨早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疏也吾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早而其出也歷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厓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攷我國宗法社會自黃帝至今可中分之爲二期秦以前爲一期秦以後爲一期前者爲羸後者爲精而爲之鈐鍵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故當時瓌璋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顯學如林而孔墨爲上首墨子尊賢貴義節葬兼愛皆革宗法社會之勁者然與習俗太戾格而不行而孔子之說遂浸淫以成國教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則由於宗法蓋藉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

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借徑於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可不慎矣奚以明其然也昔孔子稱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卽子弓南面卽帝王之術子弓之傳爲荀子荀卿書二十篇與史記李斯傳其旨密合夫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旣知六藝之歸相其君以王於天下其爲術皆昔所聞之荀子者也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攘夷狄重珍符壹是衷於孔教博士具官參於議政西京師說濫觴於茲尊寵用事抑又不逮至於焚書坑儒以吏爲師尤關宏旨蓋自此以前孔學爲私家儒分爲八未爲害也自此以後孔學爲國教是非之準主術之原悉由於此不能不定於一尊焚書所以絕別本坑儒所以除私師以吏爲師吏卽博士所以頒定解基督舊教衍於羅馬實具此例可謂誠證也不甯惟是中庸爲子思形容聖祖之德其中君子並指孔子書稱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蓋君子以前人倫之道有忠臣孝子而無貞女表

章貞女事始於秦史記貨殖列傳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
侵暴始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又本紀二十八
年泰山刻石稱男女順禮同年琅瑯臺刻石稱合同父子三十
七年會稽刻石稱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
女絜誠夫爲寄猥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凡
此之文每與并一天下並書故知秦人亦視此爲自我作始也
自此以往有貞婦以爲忠臣孝子之後盾而五倫之制始確立
而不可疑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自漢以來用秦人所行之
主術卽奉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
社會之時也然而不出者則以教之故故曰鈐鍵厥惟孔子也
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於是言改政者自不能不波及於改教
而救危亡與無君父二說乃不謀而相應始膠固繚繞而不可
理矣夫歐人之變法爭利害耳而其慘礫已如此我國之變法
乃爭是非宜其艱阻之百出也雖然人心執著之理不可以口

舌爭惟臚陳事物之實跡則執著者久而自悟泰西往例莫不
如斯今使示之以天下殊俗無不有此一境而此一境者其原
理何如其前途又何如則將恍然有悟於社會遷化之無窮而
天理人情之未可以一格泥而宗教之老洫化矣或者蛻化有
期而鐵血又可以不用乎此吾人所以歌舞於社會通詮之譯
也光緒癸卯十二月錢塘夏曾佑序

其大端要取十二日發微夏會辭
觀仙靈應天氏以平風平浪者大德以
天靈人神志未可以一郡而求其生
而世世其師靈天神時四德外終存
而世世其師靈天神時四德外終存
而世世其師靈天神時四德外終存
而世世其師靈天神時四德外終存

譯者序

異哉吾中國之社會也夫天下之羣衆矣夷考進化之階級莫不始於圖騰繼以宗法而成於國家方其爲圖騰也其民漁獵至於宗法其民耕稼而二者之間其相嬗而轉變者以遊牧最後由宗法以進於國家而二者之間其相受而蛻化者以封建方其封建民業大抵猶耕稼也獨至國家而後兵農工商四者之民備具而其羣相生相養之事乃極盛而大和強立蕃衍而不可以尅滅此其爲序之信若天之四時若人身之童少壯老期有遲速而不可或少紊者也吾嘗考歐洲之世變希臘羅馬之時尙矣至其他民族所於今號極盛者其趾封建略當中國唐宋間及其去之也若法若英皆僅僅前今一二百年而已何進之銳耶乃還觀吾中國之歷史本諸可信之載籍由唐虞以訖於周中間二千餘年皆封建之時代而所謂宗法亦於此時最備其聖人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制度典籍宗法社會之制

度典籍也物窮則必變商君始皇帝李斯起而郡縣封域阡陌
土田燔詩書坑儒士其爲法欲國主而外無咫尺之勢此雖霸
朝之事侵奪民權而迹其所爲非將轉宗法之故以爲軍國社
會者歟乃由秦以至於今又二千餘歲矣君此土者不一家其
中之一治一亂常自若獨至於今猶其政法審其風俗與其秀
桀之民所言議思惟者則猶然一宗法之民而已矣然則此一
期之天演其延緣不去存於此土者蓋四千數百載而有餘也
嗟乎歐亞之地雖異名其實一洲而已殊類異化並生其中苟
溯之邃古之初又同種也乃世變之遷流在彼則始遲而終驟
在此則始驟而終遲固知天演之事以萬期爲須臾然而二者
相差之致又不能爲無因之果而又不能不爲吾羣今日之利
害亦已明矣此不佞逡譯是編所爲數番擲管太息繞室疾走
者也光緒癸卯十一月侯官嚴復序

原序

夫言治制之書多矣。而原始要終。取古今社會之所實行。著以爲賅簡人盡能讀之書。則不佞所未嘗見也。故是篇之作。所與前人異者。其端在此。而所尤重者。凡有所述。皆社會已然之實跡。自其已然。爲推其所以然。若夫當然未然。雖賢智者思議之所及。英主睿民。所經緯禱祈而不克至者。則未及焉。庶幾所謂實事求是者歟。或曰。思議者事業之母也。言治制而置所思議經緯禱祈者。是取其子而遺其母矣。則應之曰。是固然。然而意之所蘄。與事之所立者。未可以一也。著其所已立。以視其所蘄。使覩差數焉。則真得失之林。而言治道者之所鏡也。或又曰。社會非域中大物耶。而爲之通詮。視其書盡百數十版耳。以芥子而收須彌。其勢不止於疏且漏也。則應之曰。是不然。文之爲理也。其義彌恢。其言彌簡。正惟其爲大物。故可以爲小書。此正言若反。

者也。且夫學有通有微。通者挈綱維。溯流變。自繁蹟而觀其會歸者也。微者剖體分肌。致一曲之誠。自同物而指其殊趣者也。今吾書通也。非微也。學者若以是爲未饜。而欲進其微者乎。有不佞之中古政法論在。時救主降生一千九百年。孟陬甄克思序於鄂斯福國學。

社會通詮目錄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蠻夷社會一

圖騰羣制分第二

宗法社會二

宗法通論分第三

參擾禽獸分第四

種人羣制分第五

耕稼民族分第六

工賈行社分第七

國家社會三 亦稱軍國社會

拂特封建分第八

國家初制分第九

產業法制分第十

國家之形法權分第十一

亦稱法權

國家之議制權分第十二

亦稱憲權

國家之行政權分第十三

亦稱政權

治制不同分第十四

社會通詮

英國甄克思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治制社會界說。治制者。民生有羣。羣而有約束刑政。凡以善其羣之相生相養者。則立之政府焉。故治制者。政府之事也。社會者。羣居之民。有所同守之約束。所同蘄之境界。是故偶合之衆雖多。不爲社會。萍若而合。絮若而散。無公仞之達義。無同求之幸福。經制不立。無典籍載記之流傳。若此者。幾不足以言羣。愈不足以云社會矣。

社會等差。社會之等差衆矣。宗教學術。懋遷行樂。無一不可爲社會。靈山法會。基督崇徒。教之社會也。庠序黨塾。學之社會也。爲懋遷。則若今之公司。爲行樂。則城西之遊邸。推之建一宗旨。以締合同人。皆社會也。其物公私大小不同。然亦各有其法度章規。以部勒統治之。而後有以達其宗旨。然則治制固不必國家而後有。然吾黨必區治制之名。以專屬國家者。以其義便。而國家爲最大最尊之社會。關於民生者最重最深故也。夫國家之

爲社會也。常成於天演。實異於人爲。一也。民之入之。非其所自擇。不能以意爲去留。其得自擇去留。特至近世而後爾耳。然而非常道。二也。爲人道所不可離。必各有所專屬。三也。其關於吾生最切。養生送死之甯順。身心品地之高卑。皆從其物而影響。四也。爲古今人類羣力羣策所扶持。莫不力求其強立而美善。五也。此五者。皆他社會之所無。而國家之所獨具者。是故國單稱則曰國家雙者。最完成尊大之社會也。若大不列顛。若法蘭西。若荷蘭。若俄羅斯。若高麗。若印度。宇內無慮數十。是數十之所守所行。謂之治制。此定義也。雖然。使吾黨取數十國之歷史而考稽之。將見是數十者。非古遂同於今所云也。實從其至異之形式。經數千年天演之遞變。乃漸卽於今形。古與今其制度乃大異。

古今社會之異。古今社會。莫不有所以係屬其民者。今社會所以係屬其民者。曰軍政。此於徵兵之國最易見也。法德之民。最重過犯。莫若逃軍。若反戈從敵。攻其宗國。斯爲大逆。至若英國。其兵以募不以徵矣。顧以軍政係民。則異名而同實。王若后仗臣佐衆扶之。憲典有急。得詔通國男子執兵。此不諍之柄也。假使英民有爲敵國戰者。朝被執。夕以逆民死矣。凡此皆以軍政係民之實證也。惟古之社會則不然。其所以係民。非軍政。乃宗法。

也。宗法何。彼謂其民皆同種也。皆本於一宗之血胤也。顧此於寡小之民族或信耳。至於歷世滋大。則姑以爲同種血胤而已。當此之時。民有顯然容納非種者。一國共誅之。雖有久居鄰壤。與之通商。乃至與之同仇而敵愾。不以此故。得入其國爲編氓也。拿破崙法典曰。坐於法土。斯爲法民。此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之所絕異而不可混者也。古以宗法係民者。莫著於猶太。乃今國亡久矣。雖散居各土。而宗法之制猶存。惟古昔羅馬貴族齊民之爭。今日杜國布阿士蔚藍德之訐。溯厥所由。皆緣種族。英國方諾曼未渡海之先。其時之愛爾蘭西衛兩種。而前三百年之蘇格蘭山部。其邦族羣制。皆宗法社會也。

太古社會 前輩考社會之原者。大較至於宗法之制而止。意謂以宗繫民。其制最古。故其言社會也。由一國而爲一種。由一種而爲一家。至矣蔑以加矣。半期以來。科學日精。而實區漸闢。稍稍以舊說爲不然。知社會更有進於宗法之一境。而其演進實象。亦與舊說懸殊。此其所關甚鉅。於史界治制。皆爲新闢之奧區也。顧專科喻俗之書。不少概見。卽其景象。於習常之人意。亦難以逼真。是以今之爲論。其詳不可得聞。僅能著其大略。所幸幽夔之阻。如是太古社會。尙有一二存者。而討者之勤。雖親歷險遠。冒死亡。猶能躬驗其實。